**采购需求**

**（供参考，具体内容以采购文件为准）**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当年度合同价的25%。 |
| 2 | 服务地点 | 肥东县境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 3 | 服务期限 | 首次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可续签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测及监测站技术咨询服务采购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一家供应商配合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完成34家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执法监测；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3个；中小型水库水质120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11家进出口；农田灌溉水质2个；汛期入河排口12个；乡镇污水处理厂18个；县控断面49个；肥东县环境应急监测，包括信访投诉、环境质量、执法监督性、突发应急检测以及临时下达的专项行动检测，同时能够提供检测业务与资质认定方面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情见**附件，附件需各供应商自行下载。**

**三、服务需求**

（一）服务范围

为合肥市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提供环境监测与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开展对污染源、环境质量、应急、投诉等各类监测，主要包括水质、大气、土壤、噪声、辐射以及危废等。同时需派人员进驻采购人单位，完成采购人交办各类检测事宜并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维护中的技术咨询及外联工作等。

（二）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

1、成交供应商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原则上应在采购人提出应急需求时，采样人员必须做到随叫随到，保证2小时内到达现场，常规监测项目保证一天之内出数据；3天内提供检测报告(常规检测指标，特殊情况需加急完成)；日常检测工作，应合理安排采样时间，完成采样工作后5天内提供检测报告，样品保存时间除特殊要求外，正常样品保存时间必须在监测数据出来后，采购人对数据无异议后才能处理。

2、现场采样员应当遵循下列行为规范

（1）现场采样人员受委托对被检测单位进行监督或应急采样检测，严禁从事与采样检测无关的事项，自觉遵守廉洁与保密承诺，杜绝“吃、拿、卡、要”等商业贿赂和其他形式的违法犯罪行为。

（2）现场采样人员与被检测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采样检测工作资料、现场采样检测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及时归档，现场采样照片、录像，并遵守保密协议，不得外泄。采购人需要调阅时应做到及时提供。

（4）现场采样、监测化验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所有采样检测任务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3、成交供应商不得接受我县范围内任何一家企业的委托性监测、以及其他与企业有关的监测业务。

4、成交供应商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定期对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技能进行教育培训，严格执行内部管理、质量过程控制和检测记录档案管理等制度，加强检查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5、监测能力要求：原则上不允许外包，遇有特殊要求检测项目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外包合法检测公司，外包检测公司必须要有相关资质，成交供应商对监测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6、应急性检查、专项行动检测、投诉检测等任务下达后，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检测要求完成任务。具体可以签订合同的补充条款。

7、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质控要求，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采样、检测活动进行多种形式质量控制。

8、在合同服务期间内如本项目因出现数据造假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所造成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成交供应商存在未能及时完成监测任务，或在验收时发现监测数据质量存在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10、派驻人员：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组人员不少于8名(含项目负责人1名、驾驶员2名)，项目所有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后进驻合肥市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严格执行分局各项管理制度。进驻组人员如需离职，必须提前一个月告知采购人，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完成交接后才能离职。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其他人员采购人不满意的，采购人保留换人权利。

**注：除评审方法中要求提供的人员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中无须另外提供人员的其他证明材料。成交供应商进场服务前由采购人核查相关情况。**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为200万元/年，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00万元/年。

2、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报价风险。

**五、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应写明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该向社会公告。